

证券代码:002592

证券简称:ST 八菱

公告编号:2021-020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，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、10月12日、11月5日、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、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、2020-104、2020-112、2020-115、2021-001、2021-01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若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